证券代码: 834429

证券简称:钢宝股份

主办券商: 国泰君安

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完 成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(\longrightarrow)	变更	主休
(十四

□第一大股东变更□控股股东变更√实际控制人变更□一致行动人变更

(二) 变更方式

湖北新治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冶钢")通过增资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南钢集团")成为其控股股东,南钢集团通过行使优先购买权获得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南京钢联")60%股权,进而合计持有南京钢联100%股权。南京钢联合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南钢股份")59.10%的股份,为南钢股份的控股股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本次交易已完成,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,由郭广昌先生变更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,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(一) 法人

公司名称	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
A SC	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
住所	89-102 层
注册资本	20, 531, 147. 635903 万元人民币
成立日期	1982年9月15日
主营业务	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、证券、保险、信托、资

	产管理、	期货、租赁、基金、信用卡金融类企
	业及相关	产业、能源、交通基础设施、矿产、
	林木资源	开发和原材料工业、机械制造、房地
	产开发、	信息基础设施、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
	业务、环	境保护、医药、生物工程和新材料、
	航空、运	输、仓储、酒店、旅游业、国际贸易
	和国内贸	7易、商业、教育、出版、传媒、文化
	和体育、	境内外工程设计、建设、承包及分包、
	行业的投	资业务;资产管理;资本运营;工程
	招标、勘测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承包及分包、	
	咨询服务	行业;对外派遣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
	绩相适应	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;进出口
	业务; 信	[息服务业务(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,
	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、信息社区服务、信息	
	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)。	
	(市场主	在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
	活动;依治	去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
	依批准的	」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国家和
	本市产业	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法定代表人	朱鹤新	
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控股股东名称	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	
实际控制人名称	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	否	不适用
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	77.20万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是	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已召开董事
是日間安腹刊刊即相大性 //		会并做出批复,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

	東京
	尹且。

三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2023 年 4 月 2 日,新冶钢与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南钢集团共同签署《关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战略投资框架协议》和《关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》,新冶钢拟出资 135.8 亿元对南钢集团进行增资,将持有南钢集团 55.2482%股权,成为其控股股东。同日,南钢集团向上海复星高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、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合称"复星系股东")出具《关于就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60%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通知》,决定行使优先购买权。同日,前述各方共同签署了《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60%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》,南钢集团向复星系股东购买南京钢联 60%股权,前述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,南钢集团将持有南京钢联 100%股权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南京钢联合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南钢股份 59.10%的股份,是南钢股份的控股股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本次交易已完成,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南钢股份,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郭广昌先生变更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要求及《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,本次交易构成对公司的间接收购,不涉及对于公司的要约收购。

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资产、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
若构成,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月
		5 日披露的《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
		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	是
若触发,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
		日披露的《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

	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	10 11 1K 1 1 K 1 K 1 K 1 K 1 K 1 K 1 K 1

(二)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是
批准部门	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批准程序	经营者集中审查
批准程序进展	已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

(三) 限售情况

无

(四) 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,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

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年12月5日